

中共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委员会

经济学院党委[2017] 27 号

关于郑华同志任职的通知

学院各系、所（中心）、科室：

经济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并报学校组织人事部门批准：

郑华同志任浙江大学经济学院科研开发科副科长（主持工作）。

中共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委员会

2017 年 12 月 27 日

报送：校组织部、人事处、校党办、校办

抄送：学院各党总支、党支部、团委，各系、所、研究中心、科室

中共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委员会

2017 年 12 月 27 日印发